

宣示判決筆錄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

送達代收人 陳芝華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7樓B

室

訴訟代理人 陳鈺玫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7樓

被告 游蒼河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0鄰○○巷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湖簡字第1131號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
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
30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黃依晴

法院書記官 趙修頡

通譯 陳怡晴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詳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
事實理由要領均引用原告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8萬4,96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8萬9,074元自民國114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.62%計算之利息，其中新臺幣9,440元自114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62%計算之利息，其中新臺幣500元自114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其中新臺幣37萬44元自114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.62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6,7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1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8萬4,964元為原告預
02 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04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5 書記官 趙修頡

06 法 官 黃依晴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
12 書記官 趙修頡